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SHANGHAI)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香港
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电话：（8621）52341668 传真：（8621）62676960
电子信箱：grandall@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或依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览海投资/公司/上市公司	指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中远海运散运及中远海运能源
中远海运散运	指	中远海运散货运输有限公司
中远海运能源	指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振华	指	广州振华船务有限公司
海南海盛	指	海南海盛航运有限公司
深圳三鼎	指	深圳市三鼎油运贸易有限公司
览海上寿	指	上海览海上寿医疗产业有限公司
览海投资	指	上海览海投资有限公司
览海集团	指	览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览海投资将其持有的海南海盛 100%股权出售给中远海运散运；览海投资之控股子公司广州振华同时将其持有的深圳三鼎 43%出售给中远海运能源的行为
标的资产/拟出售资产	指	览海投资持有的海南海盛 100%的股权和/或广州振华持有的深圳三鼎 43%的股权
标的公司	指	海南海盛和/或深圳三鼎
《股权转让协议》	指	览海投资与中远海运散运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签署的《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远海运散货运输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和/或广州振华与中远海运能源于同日签署的《广州振华船务有限公司与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股权转让协议（修	指	览海投资与中远海运散运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签

订)》		署的进一步修订后的《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远海运散货运输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和/或广州振华与中远海运能源于同日签署的进一步修订后的《广州振华船务有限公司与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重组报告书》	指	《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评估基准日	指	2016 年 7 月 31 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国泰君安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职国际会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通诚评估	指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重组报告书》	指	《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26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公司章程》	指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A 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
之
法律意见书

致：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览海投资”）的委托，担任览海投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26号准则》等现行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2016年10月21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

现本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26号准则》等现行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览海投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且该等意见是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作出的。

2、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听取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均应对本所律师作出如下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

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

3、本所律师已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提供的相关文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进行核查，本所律师是以某项事项发生之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认定该事项是否合法、有效，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4、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5、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相关公告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授权与批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览海投资及相关交易主体已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取得了全部所需的授权及批准：

（一）览海投资的授权与批准

2016年8月22日，览海投资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议案。

2016年10月21日，览海投资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进一步审议并通过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相关的议案。

2016年11月7日，览海投资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

（二）交易对方的授权与批准

1、中远海运散运的批准与授权

2016年8月，中远海运散运唯一股东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批准同意中远海运散运收购海南海盛100%股权并代为支付海南海盛欠览海投资相关欠款。

2、中远海运能源的批准与授权

2016年8月22日，中远海运能源召开二〇一六年第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深圳三鼎43%股权的议案》，同意收购深圳三鼎43%的股权，按照深圳三鼎的资产评估价格确定深圳三鼎43%股权的收购价格。

2016年10月21日，中远海运能源召开二〇一六年第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深圳三鼎43%股权的议案》，同意以人民币25,817.67万元的价格收购广州振华持有的深圳三鼎43%股权。

（三）主管机关的授权与批准

2016年8月，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批准同意中远海运散运收购海南海盛100%股权并代为支付海南海盛欠览海投资相关欠款。

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海南海盛 100%的股权、广州振华持有的深圳三鼎 43%的股权，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 年 11 月 18 日，海南海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海工商）登记内变字[2016]第 13441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海南海盛已办理了股东由览海投资变更为中远海运散运的工商变更手续；2016 年 11 月 11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2016]第 84946260 号”《变更（备案）通知书》，深圳三鼎已经办理了股东由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海石油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广州振华变更为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海石油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手续。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完成交割。

三、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对价支付情况

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览海投资已收到中远海运散运支付的海南海盛 100%股权转让款 6,132.64 万元和中远海运散运代海南海盛偿付的前述 141,567.31 万元款项，上述两项款项合计 147,699.95 万元。

截至 2016 年 11 月 21 日，广州振华已经收到中远海能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 25,817.67 万元。

四、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交割过程与此前上市公司公告的《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信息披露文件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览海投资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收到公司董事杨吉贵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杨吉贵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2016 年 9 月 20 日，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林红华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选举林红华女士为公司董事。

2016 年 11 月 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公司董事的议案》，提名黄德利先生、常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候选人；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黄德利先生为公司总裁，孙勇平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上述增选董事议案已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经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6 年 11 月 21 日，胡小波先生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刘柏成先生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

2016 年 11 月 24 日，蒋飒爽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公司工作）职务；周

邱克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朱火孟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郑斌女士辞去公司总会计师职务；卢建宁先生辞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职务。

2016年11月2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常清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2016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职工大会，选举余健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除上述人员更换及调整外，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过程中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换的情况。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览海投资与中远海运散运、广州振华与中远海运能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修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协议均已生效，并得到有效履行，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1）关于解决关联交易的承诺

览海投资的控股股东览海投资、间接控股股东览海集团于2016年10月22日公布的《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览海投资之间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承诺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览海投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合法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览海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密春雷于2016年10月22日公布的《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览海投资之间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览海投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合法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2）关于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

览海投资的控股股东览海投资于2016年10月22日公布的《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览海投资所从事的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今后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览海投资所从事的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对于将来可能出现的本公司控制或参股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览海投资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情况，如览海投资提出要求，本公司承诺将出让本公司在前述企业中的全部出资或股份，并承诺给予览海投资对前述出资或股份的优先购买权，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经公平合理的及与独立第三者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确定的。如出现因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览海投资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览海投资的间接控股股东览海集团于2016年10月22日公布的《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控制的览海医疗、华山医疗均未实质性对外开展医疗业务相关经营活动，与览海投资的医疗健康服务业务不存在实质性竞争。本公司承诺，在览海医疗、华山医疗未来具备注入览海投资条件的情况下，览海投资对览海医疗、华山医疗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除此之外，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览海投资所从事的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今后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览海投资所从事的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对于将来可能出现的本公司控制或参股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览海投资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情况，如览海投资提出要求，本公司承诺将出让本公司在前述企业中的全部出资或股份，并承诺给予览海投资对前述出资或股份的优先购买权，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经公平合理的及与独立第三者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确定的。如出现因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览海投资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览海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密春雷于2016年10月22日公布的《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控制的览海医疗、华山医疗均未实质性对外开展医疗业务相关经营活动，与览海投资的医疗健康服务业务不存在实质性竞争。本公司承诺，在览海医疗、华山医疗未来具备注入览海投资条件的情况下，览海投资对览海医疗、华山医疗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除此之外，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览海投资所从事的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今后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览海投资所从事的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对于将来可能出现的本人控制或参股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览海投资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情况，如览海投资提出要求，本人承诺将出让本人在前述企业中的全部出资或股份，并承诺给予览海投资对前述出资或股份的优先购买权，并将尽最大努

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经公平合理的及与独立第三者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确定的。如出现因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览海投资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览海投资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公开披露的《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中作出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自 2016 年 3 月 15 日至 2019 年 3 月 15 日，览海投资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4）其他承诺

览海上寿及其实际控制人密春雷先生在 2015 年 6 月 5 日公开披露的《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作出承诺：“将保持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业务独立、机构独立、资产独立完整。”承诺期限为自 2015 年 6 月 4 日起至长期。

览海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密春雷先生在 2015 年 6 月 11 日公开披露的《公司收购报告书》中作出承诺：“保持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业务独立、机构独立、资产独立完整。”承诺期限为自 2015 年 6 月 10 日起至长期。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 2015 年 7 月 13 日公开披露的《览海投资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中承诺：自 2015 年 8 月 10 日起 6 个月内择机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稳定公司股价，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转让。2016 年 1 月 6 日，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杜祥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上市公司股票，并于 2016 年 1 月 7 日公开披露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中承诺此次增持的公司股票，增持后 6 个月内不减持。

公司在 2015 年 7 月 13 日公开披露的《览海投资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中承诺：自 2016 年 3 月 15 日至 2016 年 9 月 15 日，公司拟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 6 个月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出资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启动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届时将依据公司章程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按照相应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 2016 年 9 月 14 日，公司公开披露的《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2016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2016 年 11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发布了《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览海上寿及上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人寿”）于公司 2015

年7月4日至2015年9月16日期间披露的多份《关于第一大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中承诺：览海上寿的一致行动人上海人寿在2015年7月3日至2015年9月15日期间多次经委托投资账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部分股份，累计增持了公司股份18,374,324股。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览海上寿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自本次增持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览海上寿及上海人寿于2015年7月4日至2016年2月4日期间披露的多份《关于第一大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中承诺：览海上寿的一致行动人上海人寿在2015年7月3日至2016年2月3日期间多次经委托投资账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部分股份，累计增持了公司股份20,978,719股。览海上寿及上海人寿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增持的览海投资股份。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相关承诺方已履行完毕相关承诺或正在积极履行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已作出承诺的情形。

八、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为交易各方继续履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及承诺。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览海投资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览海投资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涉及的相关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涉及的相关对价款款项已支付完毕。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负责人：黄宁宁

经办律师：岳永平

承婧芄